

檔 號: ACA0304
保存年限: 3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

地址: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傳 真: 07-8061074

聯絡人: 李俞慧 07-8060505 #1231

電子郵件: fish@mail.nkuht.edu.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 高餐大教字第1011100026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2碩甄簡章.pdf (102碩甄簡章.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敬請惠予
公告周知, 並歡迎踴躍報考, 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系所為: 餐旅管理研究所、旅遊管理研究所、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餐旅教育研究所、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二、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一)發售簡章期間: 101年10月4日(四)至101年10月22日(一)。

(二)網路登錄及郵寄報名期間: 101年10月11日(四)至101年10月22日(一)。

(三)面試日期: 101年11月24日(六)。

三、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 或
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kuht.edu.tw/main.php>-->行政
單位-->教務處下載查詢。四、招生諮詢服務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8060505轉
1233、1231、1232。

五、檢附招生簡章乙份。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代為
執行教務處
康永興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宋育珊教授兼副
教務長 陳彥鈺

教務處



10/17/09
16:23:37

裝



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

後>郵>寄>報>名>表>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

洽 詢 電 話：07-8060505 轉 1231、1232、1233

傳 真：07-8060980

校 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01 年10 月4 日(四)至101 年10 月22 日(一)
網路登錄及郵寄報名表 (郵戳為憑)	101 年10 月11 日(四)至101 年10 月22 日(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1 年10 月23 日(二)至101 年11 月7 日(三)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及面試通知單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
受理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01 年11 月12 日(一)至101 年11 月15 日(四)
受理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繳交	101 年11 月12 日(一)至101 年11 月16 日(五)
第二階段：面試	101 年 11 月 24 日 (六)
寄發總成績單	101 年 12 月 3 日(一)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 年 12 月 6 日 (四)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01 年 12 月 10 日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2 年 1 月 2 日 (三)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2 年 1 月 9 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2 年 3 月 4 日 (一)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備忘錄

一、下表未列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http://www.nkuht.edu.tw>)或總機洽詢。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 本校總機：07-8060505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30~1233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註冊組	1210~1213
●上課、選課 ●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課務組	1220~1222
●獎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310~1312
●學雜費減免 ●宿舍申請 ●兵役 ●請假		生活輔導組	1321、1322 1324、1325 3110、6110
●新生體檢 ●平安保險		衛生保健組	1340、1342、1343
●學雜費繳納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533
●面試通知事項 ●所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各招生所系	餐旅管理研究所	2801
		旅遊管理研究所	2050、2051
		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2351
		餐旅教育研究所	2151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2252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2510、2511

二、網頁下載表單明細表

項次	表單類別	使用時機
1	考生需造字資料表	考生個人資料需造字處理者
2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申請複查個人成績
3	申訴書	對於本次考試申訴事項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生申請個人資料變更
5	交通指南	乘車資訊

(本表敬請妥為收存至本校開學，以供洽詢相關業務)



目 錄

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壹、報考作業說明.....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10
附錄一、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16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8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五、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22
附表一、報名表（範例）.....	23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範例).....	24
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表.....	25
附表四、學業成績證明書.....	29
附表五、工作年資證明書.....	30
附表六、在職證明書.....	31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2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3
附表九、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5
附表十、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37
簡章發售方式	
本校交通指南(封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附錄二），經審查核可者。 3.檢附由學校開立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證明。
	在 職 生	1.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 2.取得任職單位發給之 <u>工作年資證明書</u> （附表五）及 <u>在職證明書</u> （附表六）。 3.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4.工作年資採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一）。
	附 註	專科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離校年限後，始得報考，例： <u>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99 年 9 月以前畢業，離校時間已滿 3 年以上，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惟仍應符合各所規定相關條件。</u>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網路登錄 暨報名日期		101 年 10 月 11 日（四）9：00 起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一）16：00 止。 一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進行網路登錄，務必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且同時郵寄報名表者，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 <u>網路完成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u> ，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G。
報名方式		1.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填寫報名表（詳見附錄三），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並參閱本簡章第 4 頁報名應繳表件一覽表)於 <u>101 年 10 月 22 日（一）前</u>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3.一人限報一所。
寄 送 表 件	寄 件	請於 <u>101 年 10 月 22 日（一）前</u> ，以國內合法立案郵政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u>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且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u>
	送 件	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表件類別		1.報名表(附表一)。 2.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3.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4.學業成績證明書(附表四) 5.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五) ※報考在職生必繳。 6.在職證明書(附表六) ※報考在職生必繳。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七)。 8.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八)。 9.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九)。 10.退費申請表(附表十)。 11.成績單補發申請表(附表十一)。
表	報名表	網路登錄填表、列印後，黏貼考生 <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u> 各一張於報名表及報名表副表， <u>並親自簽名</u> (附表一、二參考範例) ※二張照片須相同。
件		1.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u>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u> 2.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文件。 (1)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u> (2)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 (3) <u>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u> (4) <u>檢附在學期間修業證明或學校行事曆乙份〔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以上文件未經同意不受理補繳，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u>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u>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913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填	報名證件黏貼表	
繳		3.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 <u>准予報考證明書</u> ： (1)國軍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服役部隊出具102年8月31日(六)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 <u>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u> ，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說		
明	工作年資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	工作年資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提供工作年資證明，並請加蓋公司印信。(附表五) 在職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辦理，並請加蓋公司印信。(附表六)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 費全免優 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考生另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說明如下： 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101 年或 102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全免報名費。（附表九）		
報 名 費	金 額 及 繳 費 方 式	試務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金額	每生 1,000 元整（郵政匯票）	每生 500 元整（郵政匯票）
		繳費方式	(1) 併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 (2) 匯票受款人：「 <u>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u> 」。 (3)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4) 請報考者務必妥存「 <u>郵政國內匯款單</u> 」收執聯。 (5)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報名費。	(1)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於 <u>101 年 11 月 12 日(一)~101 年 11 月 16 日(五)</u> 交寄。 (2) 本校將於面試通知單內另附回郵信封。 (3) 匯票受款人：「 <u>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u> 」> (4)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5) 請報考者務必妥存「 <u>郵政國內匯款單</u> 」收執聯。
			H 郵政匯票說明：至全國營業郵局臨櫃窗口辦理，向臨櫃人員說明欲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繳付現金，臨櫃人員辦理完將交付一張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考生自行留存「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郵政匯票請記得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連同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一併寄回。 K 各階段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寄者不得應試。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名 應 繳 表 件 一 覽 表	考生身分別 表件項目		大學或學院 應屆畢業生	大學或學 院畢業生	同等學力 考生
	1.報名費（郵政匯票）		√	√	√
	2.報名表及副表		√	√	√
	報 名 證 件 黏 貼 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免繳	免繳
		畢業證書影本	免繳	√	√
		退伍證明或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免繳	√	√
		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考生檢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4.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名「在職生」考生檢附		
5.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註：					
1. 各所報名考生，報名應繳表件另詳閱各所資料審查一覽表。					
2.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1 學年度（102 年 8 月前）畢業者；畢業生，係指報名本校甄試前已畢業取得證書者。					
3. 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表 件 寄 交 注 意 事 項	1. 網路登錄完成，列印報名表及副表時，請同時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七），黏貼於<u>B4 信封上</u>（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 2. 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七）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u>並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填寫網路報名流水號</u>，請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一）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3. <u>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u>。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u>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u>（<u>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u>）。 4. 報名表件、各所規定繳交資料，如因資料過多以致無法裝入，請全部以包裹郵寄，請勿分開郵寄。 5. <u>報名表件、各所規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本校不受理事後補繳，工作年資證明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為準；報名資料一經繳交概不退還</u>。 TL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或未查閱網路致錯失考試時間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7. 有關本校收件、繳費及錄取狀況等事宜，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Fái i èXMMÑbÄäLçãî ài LÑÉ Li ñMG查詢，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階段 第一	日期	資料審查日期：101 年 10 月 23 日（二）至 101 年 11 月 7 日（三）
	第二階段	日期	面試日期：101 年 11 月 24 日（六）
		地點	本校；各所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將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校門警衛室旁。
成 績 通 知	第一階段	日期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
		說明	1. <u>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u>由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u>11 月 15 日（四）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u>（請至本校網站下載）<u>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u>，或可逕撥電話：（07）806-0505 轉 1221 分機洽詢。 2. <u>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u>（內附一只回郵信封）由各所自行寄發，考生若於<u>11 月 15 日（四）前</u>仍未收到者，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各所分機詳見業務查詢備忘錄） 3. <u>合於第二階段面試資格者，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五）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郵政匯票 500 元整）。</u> 4. 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一經繳交，不論有無參加本校面試，皆不得要求退費。

類別		說明事項
	第二階段	日期 101 年 12 月 3 日 (一)
	說明	郵寄總成績通知單， <u>總成績單僅揭示成績，並無錄取結果</u> ，本校將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 (一) 另行公告榜單。
成績複查	第一階段	101 年 11 月 15 日(四) (含) 前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101 年 12 月 6 日(四) (含) 前提出申請
	說明	1.各所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附表八），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 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4.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5.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
放榜	日期	101 年 12 月 10 日 (一)，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予受理電話查榜。
	說明	1.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全球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2.各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各所指定甄試項目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3.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4.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5.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面試及錄取。> 6.同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CNP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所一般生招收名額。> 7.通知： (1)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各招生所系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02 年 3 月 4 日 (一) 止。 8.各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同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惟一般生或在職生與在職專班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在完成報到後，於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產生之缺額，得併入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1.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u>102年1月2日(三)前</u>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後3天日，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轉分機1210~1213查詢。 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u>102年8月1日(四)前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併入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不得異議。 3.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u>102年3月4日(一)</u>。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u>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u>」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 4.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u>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u>；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5.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u>101年12月28日(五)(含)前(郵戳為憑)</u>，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表格)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退費申請	-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凡有以下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退費。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退還 1/2 報名費。 (2) 未依規定期限傳送報名資料、逾期報名者，退還 1/2 報名費。 (3)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 (4)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5)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 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各項申請退費期限如下： (1) 前項第(1)-(3)款：本校主動通知。 (2) 前項第(4)款：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3) 前項第(5)款：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 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注意事項	-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本校(http://www.nkuht.edu.tw)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或大門口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u>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u> -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請依據「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附錄五)辦理。 - 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 (07) 806-0505 轉 1231、1232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102 年 8 月 31 日(六)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准予報考證明」或「服兵役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六)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注意事項	8.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四)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9.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10.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證明或展緩服務文件，否則不准註冊。 11. 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12.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13. 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14.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15. 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16. 凡經錄取入學者，由各所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1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規定辦理。 18. 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19.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所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經公告後流用之。 20.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 21.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1,000 元，每學分（時數）之收費標準約新台幣 1,400 元。101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學雜費專區。 22.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約新台幣 12,000 元，每小時學分之收費標準約新台幣 4,200 元。101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學雜費專區。 23.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學業成績證明書。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歷年成績單正本。 7.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訂於101年11月24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面試。2.所系審查資料。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801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三、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四、每學分（時數）費 1400 元、學雜費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所 別		旅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學業成績證明書。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訂於101年11月24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面試。2.所系審查資料。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050、205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於開學前需進行統計學測驗檢定，未達標準者需補修，補修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並得以專業證照（例：外語領隊、外語導遊等）經所長評定後抵免其下修學分。※繳交證明文件：證照影本。 三、畢業資格： > > 1.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 550 分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或是其他經所上核可之語文能力檢定。 2.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篇以上。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一、二名次者，則可進行抵免。 > > 3.以下研究計畫參與或業界實習之一者。 > > > (1)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案。 > > > (2)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 > > > (3)業界實習 4-8 週以上者。 以上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 四、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五、每學分（時數）費 1400 元、學雜費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17/47

所 別	餐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證明書。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訂於101年11月24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 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所系審查資料。2.面試。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51 系所傳真：(07)806-0987 電子信箱：nkuht2151@live.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四、畢業門檻：>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者（含當學期修習學分）。> (二)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需已於具審查制度之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一作者）至少一篇以上。> (四) 需已取得產業實習 RNN 小時以上證明。> (五) 需已參與服務學習一般生 R 點；在職生 P 點以上證明。> (六) 修業期間內具備以下學術投入之一者：> O、參與餐旅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三場以上。> P、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 Q、擔任國科會研究助理，實際參與研究一年以上。> >以上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 五、每學分（時數）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餐旅教育研究所→招生訊息→參考書目）。		

所 別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2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證明書。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各項專業能力或相關榮譽成就證明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8.在職生需另繳交一年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證明1份（請參閱簡章附表五、六）。
	複 試	1.訂於101年11月24日（六）辦理面試，詳細時程將另行公告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4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2.面試成績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252 系所傳真：(07)806-0558 電子信箱：yu828@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凡經錄取入學者，本學程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四、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碩士學程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 http://fbir.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 (餐創碩士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五、每學分（時數）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訊息→參考書目)。	

所 別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證明書。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訂於101年11月24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2.所系審查資料。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510、2511 系所傳真：(07)805-3251 電子信箱：edward@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四、每學分（時數）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訊息→參考書目）。		

附錄一、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同等學力資格之計算，應加入離校後年數。如二專畢業考生，自離校日起算三年，始為取得同等學力之年資。
	2.	未依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者亦視同逾時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未繳附經認證之相關學歷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5.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6.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7.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報 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22/47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99年11月16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F-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F-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00年9月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99年9月
高等考試及格等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前

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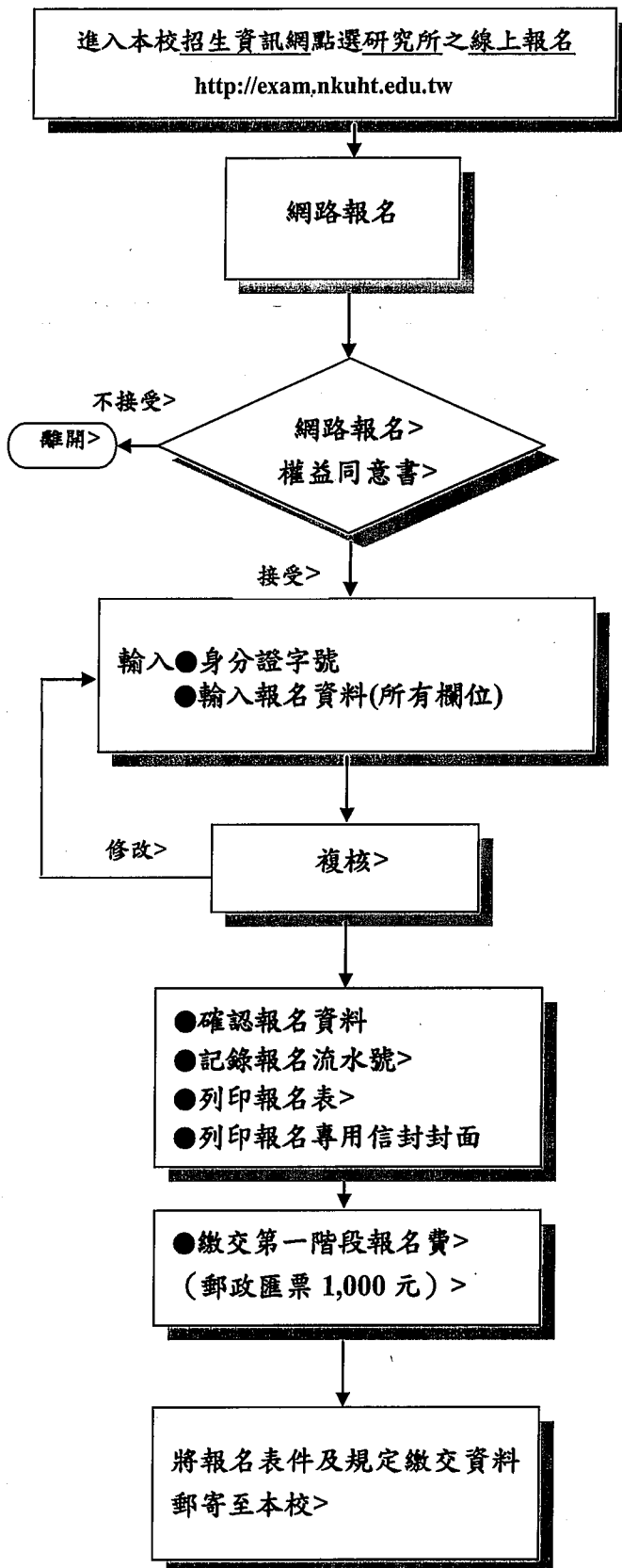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lExplor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101 年 10 月 11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2 日(一)下午 16：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三)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4) 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信封袋中，並於信封上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填寫「報名流水號」；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四)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及副表右上角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並親自簽名※二張照片須相同。
-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 806-0505 轉 1231、1232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七) 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處理，請先以「#」代替，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需造字資料表」，並以紅筆加註於旁，於報名期間內連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八) 網路填表完成後，請逕至中華郵政公司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併同報名表件交寄】。各階段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寄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試。>
- (九) 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面上，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完成報名。若未於101 年 10 月 22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一) 下午 16:00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
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
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
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組流水號僅供報考一個所，報名流水號由
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於線上更
改，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
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
名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2. 報名表及報名副表需貼妥二吋照片，並親自
簽名。
3.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
封上。

※繳交報名費：

1. 購買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招生委員會」)：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於報
名期限內 (101 年 10 月 22 日前) 寄至本校。
2.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
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填寫「報名流水號」並
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二吋照片一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二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面試所需器具由本會提供。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錄音機、電子通訊設備、鬧鐘、算盤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題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試題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並應在試題卷右上方用藍、黑色筆簽上考生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試題卷及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考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參加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卷、答案卷之考試科目是否一致，如有不符，應舉手請監考人員換發正確試題卷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五、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3至5日）。

附表一 報名表 (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		報名流水號	A10101001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 ※本照片應與副表一致。
姓名	高餐旅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78年1月1日	性別	男	
報考所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學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畢業狀況	大學 101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	07-8060505	電子信箱	nkuht@mail.nkuht.edu.tw	
手機	0977777777	低收入戶	否	
服役情形	免役	退伍日期		
家長或	高雄	電話	07-8060505	
緊急聯絡人	父子關係	手機	0933333333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報考資格審查		報考資格複審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副表（範例）

准考證號		報名流水號	A10101001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 ※本照片應與報名表一致。
姓 名	高餐旅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78年1月1日	性 別	男	
報 考 所 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學 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畢業狀況	大學 101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 訊 地 址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 話	07-8060505	電 子 信 箱	nkuht@mail.nkuht.edu.tw	
手 機	0977777777	低 收 入 戶	否	
服 役 情 形	免役	退 伍 日 期		
家 長 或	高雄	電 話	07-8060505	
緊急聯絡人	父子關係	手 機	0933333333	
考生簽名	4.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5.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6.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 > > > > >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考生免填)

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反面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3-2)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證件黏貼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非應屆畢業生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3-3)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證件黏貼表

退伍日期證明影本、准予報考證明書正本、服兵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3-4)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F附表九G請浮貼於此。>

附表四 學業成績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業成績證明書

[illegible]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frac{35}{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無法向原任職服務單位取得認證印信時，除填寫本表外，另附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請自行向國稅局申請）或勞保證明（請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以茲證明。

附表六 在職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在 職 證 明 書 (※報考在職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證明機關 (全銜):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請務必填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人：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流水號：

報考所別：

- ☐ 餐旅管理研究所
☐ 旅遊管理研究所
☐ 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 餐旅教育研究所
☐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班在職生

寄件人(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人(應考人)詳細通訊地址：

報 名 日 期： 101 年 10 月 11 日(四)至 10 月 22 日(一)

內附 (請打✓)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1,000 元整之正本 (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報名表及副表親自簽名並各貼妥照片乙張。	
3.	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 (力) 證件影本、退伍日期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	
4.	學業成績證明書。	
5.	志願役軍官繳交同意報考證明。	
6.	在職生繳驗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7.	各所規定繳交資料 (如：研究計畫書等，請自行裝訂妥善)。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信封 (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 上使用。

二、※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考生身分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 > 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並註明複查科別、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繳交。 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成績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1074），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轉 1221、1222），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四、成績複查之筆試成績核計複查，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正本 > ☐ 成績單影本 > ☐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課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複查成績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2 1 8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	准 考 證 號 碼
--	--

附表九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報考所別														
身分別	(一般生或在職生)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通訊及網路報名者之 E-mail 請確實填寫。													
應附證明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101 年或 102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 符合 > ☐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注意事項	核 章 1.具低收入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通訊或網路報名者應併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繳交)，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提出本申請書，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書。 3.經審查證件，不符低收入者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4.如有疑義請洽 (07) 806-0505 分機：1231、1232													

41/47

附表十 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退費申請單**

報>考>類>別		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退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本校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			
電>>話		行動電話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 (共 7 碼、含存摺影本)			
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分支單位： 戶>>名： 帳>>號：		
郵政帳號	局>>號：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 1.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號，以方便匯款；以上表格各欄位均須填寫，如以傳真者，字跡需正楷整齊，以利彙總。
- 2.本表格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 3.<http://www.trdo.gov.tw:80/mtn201/mtn201.asp>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查詢網站)。
- 4.傳真號碼：07-806098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 5.聯絡電話：07-8060505#1231 李小姐，謝謝您。

附表十一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 > > > > > > > >

報> 考> 系> 所		姓> >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成績單補發申請		
電> > 話		行動電話	

- 1.本表格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 2.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 3.聯絡電話：07-8060505#1221~1222，謝謝您。
4.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信封封面如下頁：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1 8 ▽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房價	備註
河堤國際商旅 (原高富大飯店)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47 號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旁)	07-8038881	請電洽	車程約 10 分
康橋商旅(五甲店)	高雄市鳳山區福德街 143 巷 20 號 4-9 樓 22 號 1-3 樓(五福國小後)	07-8122840	請電洽	車程約 20 分
寒軒國際大飯店>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QQ 號>	07-3322000	請電洽	車程約 30 分
麗尊大酒店>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CNS 號>	07-2295000	請電洽	車程約 30 分
高雄金典酒店	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37~85 樓 (85 大樓)	07-5668000>	請電洽	車程約 30 分
漢來大飯店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距離火車站約 10 分)	07-2161766	請電洽	車程約 40 分

※ 車程時間僅供參考，將依車種及交通狀況而有所調整。

※ 房價請親自電洽飯店確認。

※ 本表係參閱「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http://hotelhomestay.tboc.gov.tw/list_hp.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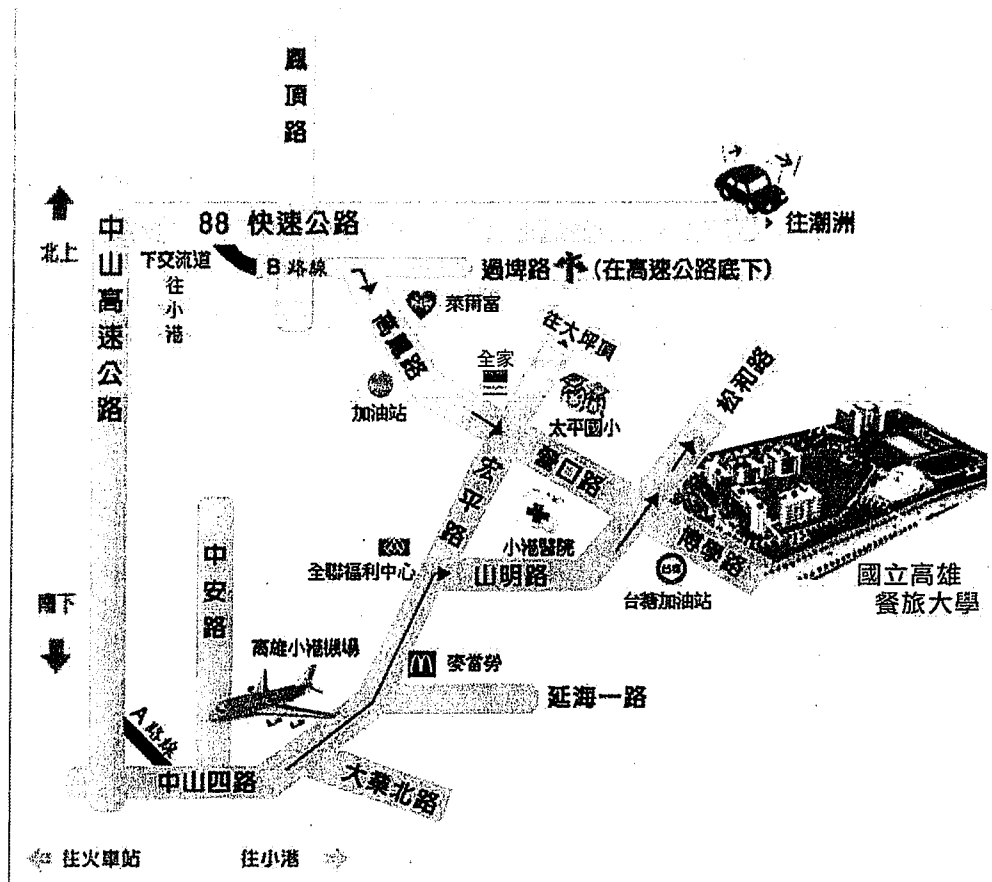
計程車叫車專線（僅供參考）

車行名稱	電話
澄清湖車行	07-8013909
凱旋車行	07-8010326
興旺車行	07-8036244

本招生簡章發售辦法說明如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工本費	本簡章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時間	101 年 10 月 4 日（四）至 10 月 22 日（一）
現場購買	本校警衛室（07-8060505 轉 1529）
函購方式	(1) <u>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u> (2) <u>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u> (3) <u>連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回函郵資之B4大型信封一個，並註明「函購研究所招生簡章」，逕寄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u> (4) <u>函購期限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郵寄處理期間約 3~4 天，請考生考慮報名期限及郵局寄發處理時間。
網路列印	請至本校 <u>招生資訊網</u> 點選 <u>研究所之簡章</u> 下載， <u>免費列印簡章</u> 。
查詢電話	電話：(07) 806-0505 綜合業務組分機 1231、1232 傳真：(07) 806-098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往小港方向→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本校(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4號出口下，再轉搭紅1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6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11:30分，每15-20分鐘一班。